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润和软件”）于2017年6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投资”）的通知，润和投资因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触发补充担保而进行股票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润和投资于2016年8月26日非公开发行了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润和投资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4,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作为初始质押物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以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2017年6月2日，润和软件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357,733,3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由此，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4,200万股股票相应增至8,400万股。

根据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股票质押协议，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担保比例应当不低于115%。若标的股票价格下跌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担保比例低于115%，润和投资须在触发上述事项的次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追加质押标的股票（含孳息）和/或追加现金的申请手续，使得担保比例达到115%或以上。

自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6月8日，鉴于担保比例已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15%，2017年6月23日，润和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

了补充质押，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润和投资	是	10,000,000	2017年6月23日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9%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合计	—	10,000,000	—	—	—	7.99%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润和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数125,10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本公司股份共计120,3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6.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81%。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3日